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

钱伟长题

主 编 段瑞春
副主编 陶鑫良 陈乃蔚
陆 飞 蒋 波

吉林人民出版社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

主 编 段瑞春
副主编 陶鑫良 陈乃尉
陆 飞 蒋 坡

专利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 徐佩华
- 陈雅娟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

段瑞春 主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华电脑印刷厂印装

开本 1168×850 1/32 印张:12.5 字数:340 千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京)登 047 号 ISBN7—80011—082—6/Z·76

定价 18.00 元

繁荣科技法学
加强科技法制
推动科技进步
促进社会发展

宋健

一九九二年六月

(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国家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组长宋健为本书专门题词)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论文集

推荐评议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王汉坡 王 正 任荣祥 李铸国 陆 飞 陈乃尉
段瑞春 陶鑫良 徐新林 曹昌桢 倪正茂 蒋 坡

主 编:段瑞春

副主编:陶鑫良 陈乃尉 陆 飞 蒋 坡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国际学术讨论会

1991年10月14日至18日于上海工业大学文荟楼举行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国际学术讨论会

一、主办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上海工业大学
上海科技与法律研究会	华东政法学院
上海工业产权研究会	复旦大学
河南省科技法学会	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上海科技法联合研究所	上海科学技术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二、组织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1. 马左书	国家科委政策法规司 《科技与法律》杂志	处长 副主编	工程师
2. 方明伦	上海工业大学 上海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副校长 副理事长	教授
3. 亓国瑞	河南省科委 河南省科技法学会	副主任 会长	高工
4. 史焕章	华东政法学院 上海法学会	院长 副会长	教授
5. 刘海涛	上海市科委国际交流处	处长	高工
6. 任彦	上海版权处	处长	
7. 许章林	上海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上海科技与法律研究会	副主任 副秘书长	工程师
8. 李昌道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复旦大学法律系	副院长 原系主任	教授
9. 陈积芳	上海市科委法制处	处长	工程师
10. 周鼎义	西北工业大学科技服务处	处长	副研究员
11. 金柱青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工业产权研究会	主任 理事长	高工

12. 张兰田	上海科技与法律研究会	秘书长	律 师
13. 张家襄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	处长	
14. 张 璠	上海市科委	副主任	高 工
15. 胡爱本	复旦大学	处长	副教授
16. 段瑞春	国家科委体改司	司长	高 工
	中国科技法学会	副会长	
17. 曹余尧	上海专利管理局	副局长	高 工
	上海工业产权研究会	副理事长	
18. 潘国和	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副院长	副教授
19. 阙 敏	上海科技大学	副校长	教 授
20. 薛明仁	上海司法局	局长	教 授
	上海科技与法律研究会	副会长	
20. 魏 珣	上海市政协科教文委	副主任	研究员
	上海科技与法律研究会	会长	
组织委员会主任 金柱青			

三、学术委员会(姓氏笔画为序)

1. 土井辉生	日本早稻田大学		教 授
2. 王 正	上海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	秘书长	教 授
3. 王月珍	上海工业产权研究会	秘书长	高 工
4. Paul C. B. Liu	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律与 科技研究中心	副主任	教 授
5. 许瀛涛	上海工业大学科技 , 与法律教研中心	副主任	副教授
6. 李玉章	台湾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 师
7. 李铸国	中国科技法学会	理事	副研究员
8. 叶京生	国际许可证贸易执行人协会 中国分会	理事	副教授
9. 陈美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理事	副教授

- | | | | |
|------------------|------------|------|------|
| 10. 罗 匡 | 中国科技法学会 | 常务理事 | 教 授 |
| 11. 张国全 | 华东政法学院 | 副院长 | 教 授 |
| 12. 倪正茂 | 中国科技法学会 | 理事 | 副研究员 |
| 13. 曹昌桢 | 上海科技与法律研究会 | 副会长 | 副教授 |
| 14. 潘宇鹏 | 中国科技法学会 | 常务理事 | 教 授 |
| 15. Ng Sing Kuan |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 | 讲师 | |
- 学术委员会主任 倪正茂

四、秘书处

秘书长:陶鑫良

副秘书长:陆 飞 陈乃尉 蒋 坡

成员:戴国庆 傅文园 朱建芳 刘云峰 沈 原
徐佩华 陈雅娟 孟祥勇 唐伏良 龚 敏

“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论文集

目 录

· 综 合 报 告 ·

1. 中国的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研究…………… 段端春(1)
2.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刘激扬(4)
2. 美日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比较 …………… (美)Paul C. B. Liu(9)
4. 知识产权法在美日双边许可证交易中的作用 …… (日)土井辉生(21)
5. 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法 …………… (新)Ng Sing Kuan(29)

· 科技进步的法律环境 ·

6. 论科技进步的法律调整 …………… 倪正茂(38)
7. 科技进步与科技进步法的调整对象 …………… 郭庆存(52)
8. 科技法制是解放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保障 …………… 周鼎义(58)
9. 科技进步法律的经济激励措施比较研究 …………… 任荣祥(63)
10. 科学技术与法律保护…………… 王鲜凯等(71)
11. 企业科技进步法律调节的特点及原则…………… 穆素娉(75)
12. 论科技进步中政府行为的规范化…………… 雷体华(81)
13. 浅析医药卫生科技成果扩散的法律调控…………… 杨厚等(91)
14. 医学科技进步的法律需求与调控…………… 胡修周(97)
15. 谈农业发展中的法律调整 …………… 赵龙群(106)
16. 运用税收杠杆,促进科技进步…………… 陈乃尉(109)
17. 科技与经济结合在微观层上的法律保障问题 …… 肖沫香等(118)
18. 科技立法的若干方法原则 …………… 赵忠远(121)
19. 美、日、韩三国企业科技进步法律比较研究 …… 戈成东(129)
20. 中国企业技术进步的的法律需求 …………… 傅文园等(138)
21. 论中国产品与技术出口中的专利法律问题 …… 叶京生(142)

22. 中国的技术出口与技术出口法律	蒋 坡(147)
23. 中国的技术市场法律制度	韩葆真(150)
24. 律师在促进科技进步中的作用	徐伟奇(154)
25. 科技产品的行政推广与立法保障	郑君里等(157)
26. 奖励法规、精神权利与科技进步	王品华(160)
27. 加强科技法制建设	亓国端等(163)

·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

28. 新技术革命对知识产权法的挑战	陆 飞(167)
29. 一九九〇年中国台湾地区资讯电子业面临智慧财产权之回顾	张 静(178)
30. 海峡两岸专利法的比较	蒋 坡(184)
31. 论单纯使用形式审查制审批专利合理性的问题	杨为国(192)
32. 健全专利制度, 推动专利事业	曹余尧(196)
33. 关于完善中国《专利法》和《技术合同法》的思考	夏承禹(203)
34. 试论中国著作权法的国际性和中国特色	陈美章(207)
35. 中国台湾地区著作权法及其对大陆地区著作权人之保护	徐玉兰等(214)
36. 中国著作权法的客体初探	徐新林(222)
37. 著作权演绎纳入现代产权体系	向维稻(231)
38. 浅析商标法对商标权的保护和限制	张菊辉等(234)
39. 专有技术产权的属性与法律保护	李铸国(237)
40. Know—how 的特征及其法律保护	李国茹等(247)
41. 中国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法律保护制度	徐佩华等(255)
42. 论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的客观性	向维稻(263)
43. 专利申请权探析	陆 飞(266)
44.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比较研究	陶鑫良(272)
45. 关于发展高技术与建立技术园区的法律思考	潘宇鹏等(278)
46.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祝继康等(284)
47. 完善中国保护计算机软件的法律制度	朱志明等(291)

4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特点及其法律保护	田文英(299)
49. 中国台湾地区半导体晶片保护立法之经纬	张 静(311)
• 科技法与科技法学 •	
50. 论科技法的本质	黄漪禧(315)
51. 论中国的科技法律体系	夏维力等(322)
52. 论科技法学体系的几个问题	邹茂仁等(330)
53. 再论科技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双重关系的特征	曹昌楨(333)
54. 中国科技法制建设的进程及沿革	方明伦等(344)
55. 中国科技法学研究的崛起和发展	许瀛涛等(352)
56. 中国科技法理论研究的热区和焦点	陶鑫良(366)
附录：“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上海举行	(379)
后记	(381)

中国的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法学研究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段瑞春

在中国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年代,但是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则是现代法制史上新的一页。为什么要进行科技立法,我想动因主要有二个:第一,科学技术进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源泉,科技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第一位地位作用,使得我们当今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科学技术的较量;第二,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建立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法律环境的好坏,影响到一国的科学荣衰、技术超落和经济成败。40年来,我国在调整科学技术关系方面,制定过不少规范,但是把科技立法作为一个新的领域,作为一项专门的工作,作为一门科学去开拓、去发展,那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一个新事物。1985年3月我国决定对科技体制进行了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法制建设作为促进和巩固科技改革的重要一环提上了议事日程,在1985年8月,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我国第一次科技立法座谈会。在这个会上,160多名专家共同研究了中国科技立法的计划,讨论了技术合同法草案,并且决定就科技与法律问题开展软科学的研究。从这以后,我国科技法制工作,围绕完善科技进步的法律调节,揭开了新的一页。经过科技战线、法律战线和经济战线专家、学者以及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我们制定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标准化法”和其他一些重要的科技法律,制定了“发明奖励条例”、“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一批专门调整科学技术关系的科技法规,并且在新技术革命领域内制定了有关核安全管制、

实验动物管理等法律规范,目前正在制定基因工程的保护条例、计算机安全条例、集成电路保护条例等法规。与此同时,中国围绕科学技术法律调节的软科学的研究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过去的四、五年内,我们先后开展了四十多个课题的研究工作,其中有科技立法的国际比较,有新技术革命的立法探讨,有科技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还有涉及技术合同、科研机构的管理、自然科学基金制、科技风险投资以及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些新的问题的研究。其研究成果,有些项目获得了国家、地方的科学技术奖,更多的为国家的立法所采纳,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上升为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和规范。软科学的研究和科技法制建设的实践,推动了科技法学学科的形成,目前全国已有三十多个大学开设了科技法的课程,有六、七所高等学校专门培养科技法硕士研究生,有四十多本有关科技法学理论和实践的专著。我们可以这样说,经过五、六年的努力,科技立法在我国已经起步,软科学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科技法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正在崛起。

我们已步入 90 年代,正在走向世纪之交。今后的 10 年,对我们来说是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难得机遇的关键时期,科技的发展关系到人类的文明和进步。面对这样一个形势,中国政府确立了“科技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对于全国科技工作作出了三个层次的战略布局。这就是面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基础性研究。在第一层次上,中国实施了科技攻关计划,实施了以科技兴农为主题的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在第二层次上,我们一方面,实施了进军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的“863 计划”,组织了推进高技术研究发展,另一方面,实施了火炬计划,努力推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在第三个层次上,即在基础研究方面,国家将增加科学技术的投入,使基础研究的经费在研究开发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能够逐年有所增加。保障基础研究持续稳定向前发展。

今年 3 月,国务院批准建立了 27 个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其中

包括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并在开发区内实施了特殊的优惠政策。最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决定在 27 个开发区内进行综合改革的试点，改革的目标是，要在开发区建立起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符合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符合国际习惯、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体制、机制和条件，把我国的开发区建设成为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基地，成为对外开放的窗口，成为新的历史时期科技进步的示范区。以期使我国国民经济形成一体两翼的模式。所谓一体，指以大中型企业作为主干；所谓两翼：一翼是乡镇企业；另一翼是高新技术产业。无论是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的崛起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都需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中国科技立法要保障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加速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

科学技术没有国界。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我们居住的地球越来越小，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我们可以随时了解世界每个角落所发生的事情，以至于当代文学家的笔下，我们居住的这个星球已变成一个地球村，在这样一个紧密的大系统中，我们不仅要加强合作、发展友谊，共同推进科学技术进步，而且应该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上层建筑，即科技法制方面广泛地交流经验，取长补短，共同缔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为人类的文明和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长 刘激扬

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这标志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已基本建立。按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知识产权分为工业产权和版权两大类。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建立了工业产权和版权制度。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以法律和经济手段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正当权益的管理制度。保护发明创造的法律称专利法，保护注册商标的法律称商标法，保护著作权的法律称著作权法。上述三个法可以说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1991年6月1日国务院颁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于1991年10月1日施行。此外，我们尚有地方工业产权法规。自1985年以来，武汉、江西、上海、吉林、黑龙江等省市先后颁布和施行了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地方法规。

中国工业产权制度，在经济体制改革推动下，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近年来，商标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积极地推动着我国经济生活的繁荣。目前，我国有效注册商标已达30万件，值得提出的是，一些过去习惯上不使用商标的生产资料（煤碳、砂石）和农副土特产品（榨菜、松花蛋、瓜籽、香肠）等也开始使用注册商标进入市场。商标注册数量逐年增加。1950年至1979年我国累计有效注册商标只有32589件，而到1990年，有效注册商标已达279397件，其中国内商标237300件，外国商标（来自62个国家和地区）42097件。这充分体现了商标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宗旨。依法保护商标权，维护商标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这是贯彻执行商标法

的核心问题。几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和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商标纠纷(包括不服商标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罚案件、商标侵权案件和假冒商标刑事案件)年平均约有 15000 件。以最突出的 1986 年为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查处商标纠纷案 29630 件,其中侵权、假冒的 12388 件,占总数的 46%,处以罚款 8639405 元,触犯刑律追究刑事责任的有 28 起。几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秉公执法认真查处了一批涉外商标案件,假冒“松下”、“SONY”、“TDK”、“IBM”、“M \$ M' S”、“可口可乐”等商标案件得到了公正处理。外商的商标权益在中国受到保护,促进了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

继商标法之后,1984 年颁布,并于第二年实施了中国专利法。这一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调整因确认发明权、授以发明专利权和转让发明专利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充分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创新积极性。自 1985 年 4 月 1 日专利法实施到 1991 年 8 月,中国专利局共受理专利申请 19896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133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23689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13941 件。在 198965 件总申请中,国内申请 165902 件,占 83.4%;国外申请 33063 件,占 16.6%。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中国专利制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一是总申请量增长较快;二是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增长势头喜人;三是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超过了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的增长率。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必然会涉及到专利审批的质量和进程。中国专利局对专利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授予专利权。目前,中国专利局具有 400 多名合格的实质审查员,他们经过严格的培训,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素质,在诸项程序中依次启动、正常运转,使得其在受理申请、分类、审查、公告、异议、批准、复审与无效等流程运行紧张而有秩序。中国专利局始终把提高专利审批效率和质量当做一项主要工作来抓。截止 1991 年 8 月 30 日,中国专利局共授予专利权 7813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798 件,实用新型 60472 件,外观设计 6865 件。专利申请经审查逐年授权的增长率较快,这与严格的审查质量管理有关。中国专利局建立了各级质量检查制度。此外,作为一大特色的

全国地方专利工作体系在不断加强和完善,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委建立了 99 个专利管理机关。全国专利代理机构 473 个(其中涉外代理机构 4 个),专利代理人约 5000 名。这支具有良好业务素质的代理人队伍,基本能够适应国内外专利事务委托的需要。

中国专利法明确规定了保护专利权的司法程序。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处,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将依法被责令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犯假冒专利罪,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几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了专利案件 360 多件,其中专利侵权案件占 65%;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案件占 20%;转让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合同纠纷案件 10%;专利行政案件 3%;专利授予前的使用费纠纷案件 2%。从上述数字可看出,专利侵权比例大,其中实用新型专利最多,占 86.5%。因此,人民法院审理专利案件的重点,应放在专利侵权案件上。在江西九江市召开全国第二次工业产权诉讼研讨会上,与会者对侵权审判基准取得一致意见,这有利于侵权案件的判断和赔偿。在即将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工业产权诉讼研讨会上将对关于专利无效与专利诉讼问题,关于专利无效的追溯力问题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中的问题进行研讨。

中国著作权法已于今年 6 月 1 日施行,这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起着重要作用。与著作权法施行同时颁布的中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已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国著作权法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以维护作者的权益为核心的原则;在鼓励作品传播的前提下,协调作者、著作权使用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符合著作权国际保护基本准则的原则。中国著作权法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既根据我国国情,也顺应了著作权法国际化特点。中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权,采用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无需登记。作品范围包括文件、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著作权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即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权利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